

歷史記憶：新史學觀點的歷史教材設計讀書會

日期：08122013

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六樓 604 會議室

導讀書目：

Gross, D. L. (2000). *Lost time: on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 in late modern culture*. Amherst: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.

導讀人：林郡雯（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）

## 壹、前言

本書共有三個部分，上篇、下篇與結論。其中，上篇有三章，著重在個人層次的記得與遺忘，下篇也是三章，轉而討論集體層次。不管上篇、下篇，作者意欲證成的是：現代化之前，「記得」被視為是重要的，「記得者」擁有良善的特質，現代化之後，「忘記」被當作是進步的，「遺忘者」擁有積極的性格。在結論部分，作者提出「記得」之於現代社會的個人，其重要性不容忽視。

## 貳、重點拾摘

十七世紀之前，特別是在尚無文字時，「記得」與否關乎生死，爾後，「記得」與否牽涉有無融入社會，另一方面，「記得」也與個人發展身分認同有關。總之，「記得」是重要的。然而，現代化來臨，社會巨變，「記得」過去之事，無益於現下，對傳統之強記（與可能的執著）反而有百害無一利，甚至，「記得」的內容是不可信的，畢竟，所謂「記得」，不脫依現在的需要，回想過去，故而難免偏頗。再者，「記得」有可能遭到政治操弄，實在危險。在這些背景下，作者進行記憶的再思考（rethinking of memory），特別探討「記得」與「遺忘」對於現代西方社會中之個人的意義與價值（導言）。

一般而言，記憶有很多種，包括語意記憶（字詞）、命題記憶（事實）、程序記憶（技能）與情節記憶（事件），最受研究重視、也最接近所謂的「記得」的，是情節記憶。然而，可以「記得」的還有理想、目標、承諾、情緒、早年的自己等等，上述的種種「記得」造就了現在的自己。只是，有些人時常回想、反思，是「記得者」，有些則相反，是「遺忘者」。個人是「記得者」或「遺忘者」，除了先天差異，也與社會強調何者有關（第一章）。

從前，「記得者」被認為是虔敬的、有道德的、有品格的、有靈性的、有創造力的<sup>1</sup>，但十七世紀之後，尤其是十九世紀晚期開始，記憶被質疑，與之相關的前述價值（德行）也跟著不受重視，或說，彼等價值（譬如創造力）與記憶無關，而「記得者」患有憂鬱症、限於過去無法自拔，會被記得的也多半是仇與恨。記憶被棄，原因至少有三，包含它不可靠、它癱瘓行動、它造成逃避，成習（habit）更糟，因為成習是固著成日常作為的記憶。當然，在當時，仍有學者對記憶抱持

---

<sup>1</sup> 從前，創造力被定義為對過去的了解並能加以擴充、重建。

正面看法（第二章）。

遺忘的好處不少。第一，過去比人們願意承認的還要來得苦痛，「記得」有何用？自擾而已，況且，現在不更重要嗎？第二，若要行動，就得「遺忘」，是謂正面的健忘（*active forgetfulness*），第三，要適應今日之劇變，自然得「遺忘」落伍的過去，第四，「遺忘」不只是解放，也是淨化與新生（*purification and rebirth*）。唯有「遺忘」的人才是自由的靈魂。至此，自我的概念已經翻轉，變成：自我有兩個，囿於傳統的是假我，真我是被壓抑的、想要自由的我；自我是多重的；自我是斷裂的。再者，記憶與創造力是矛盾的、與不幸有關、並且破壞完整（*wholeness*）<sup>2</sup>（第三章）。

接著，是在社會或集體的層次。記憶是社會的黏著劑，帶來凝聚、共識與團結，因此，古今無不想方設法，透過三種方式建立對的記憶（包含連帶的對的情緒），這些方式是：（一）左右記憶的內容，亦即甚麼值得「記得」；（二）左右記得的方式；（三）決定隨記憶而來的情緒強度（*emotional intensity*）。推至極致，即便個人認為自己乃自由的「記得」過去的某些片段，就算是吉光片羽，也是社會認為值得「記得」之事，只是，個人並未意識到。十九世紀前，社會透過直接的痛苦（如烙印）或快樂（如慶典）促成整個社會的記憶，民族國家興起後，國民教育（包含紀念日與公共集會）成為傳遞記憶最有效的工具。二十世紀開始，大眾傳播媒體加入行列，建立公共記憶的調性（*tone*）與內容。在喚醒集體記憶時，需要架構（*frame*）、圖式（*schema*）引導，而每一個架構或圖式包含納入何者、排除何者、加強何者，可說皆有所偏（第四章）。

從歷史來看，每個時代被強調要「記得」的內容以及「記得」的方式並不相同。作者從古代一路追蹤到十七世紀，包括希臘、羅馬時代、中古世紀、文藝復興，譬如羅馬人特別喜愛「記得」帝國建立的榮光與英雄事蹟，中古世紀是基督教化時代，人人透過教會接觸上帝，強記聖經，認識耶穌的恩慈，到了文藝復興時代，透過讀本，人們背記希羅時代的經典。只是，隨著商業資本主義興起，利益為尚，陳年舊事不再有價值，理性主義勃發，知識來源轉為理性而非記憶，其次，新的開始被認為是可欲的、可能的。十七、十八世紀，人們開始覺得過去就是歷史斷代，各有其特色，前人的經驗與現在不可供量，因此，沒有所謂的歷史教訓，在此之同時，是進步史觀的影響，一言之，歷史一直往前進步，過去必須被超越，是而，過去就沒有「記得」的必要。十九、二十世紀，工業革命、都市化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，傳統的紐帶漸漸鬆脫，技術知識份子—包含工程師、經濟學家等一出頭，實證主義盛行，現代的文學與藝術運動在在強調與過去區隔，「記得」於是不受重視了。然而，在學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以及其他機構裡，集體記憶還是被珍惜與傳遞的，它甚至也存在我們的語言裡，古蹟保存運動也是一例。所以，記憶的文化仍在（第五章）。

第六章講到記憶的架構（*frames of memory*）。記憶的架構是強而有力的控制工具，其中之最，就屬中世紀的宗教架構，民族國家興起後的政治架構，以及

---

<sup>2</sup> 作者認為必須區分完整（*wholeness*）與全面（*well-roundedness*）。

晚近的大眾傳播媒體架構，而三者之中，宗教與政治雖然還有影響，卻已漸邊緣化<sup>3</sup>，目前，能左右集體記憶的，就是傳媒，因為它無所不在，但是它不在意過去，只重視現在，對於宗教的、政治的記憶，興趣缺缺，尤有甚者，它對於不同意的宗教、政治架構還會負面處理，而閱聽人信以為真。事實上，年輕一代對老一輩所珍惜的集體記憶並不在乎，他們喜愛的毋寧是流行文化訊息<sup>4</sup>。然而，有許多人開始大聲疾呼，宗教的、政治的集體記憶必須被恢復，也有人建議研究世界歷史—全體人類的記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必須提問的是，這些應該被記得的人事物，究竟是真的重要、急迫或只是知識分子的思想結果（第六章）？

平心而論，「記得」大家記得的，「遺忘」大家遺忘的，總是比較容易，「記得」跟別人不同的內容，要花費的不只是力氣、決心，還有自動自發的行動。記憶是有價值的，不管是在個人層次，或是集體層次，譬如就前者而言，記憶讓我們知道自己沒走過的路在哪裡、有機會完成但未完成的是甚麼等等，換言之，它不只讓我們看到過去沒發生的未來，也使我们得以選擇之前沒選擇的。從後者來看，集體記憶除了是創造性與現在行動的來源之外，也是了解與批判現代社會不足的基礎。據此，作者指出，記憶仍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，值得嚴肅以待（結論）。

### 參、評論

作者舉了許多例子，試圖證成記憶的重要，包括十位以上的學者看法、真實的研究結果與虛構的小說情節，甚至還有荷馬的史詩鉅著，然而，例證過多、過長，對於導讀人的理解，反而是種阻礙，又或者這與作者設定的潛在讀者有關。

### 肆、討論議題

- 一、 本書正反辯證「記得」與「遺忘」的好處、壞處，尚稱有趣。導讀人不禁要想，本讀書會與國科會專案認為值得「記得」的、如何「記得」，以及希望「記得」帶來的情緒為何。我們的假設其實是「記得」是必要的，並且，我們提供的是另一個記憶架構，關於這個問題，目前，我只能粗淺地做如是想。至於我們的架構應該具備甚麼特徵或原則，或許是之後要討論的。
- 二、 作者提到，年輕一代未必對宗教的、政治的集體記憶有興趣，那麼，我們該如何決定要納入、排除或加強哪部分的記憶呢？

---

<sup>3</sup> 宗教的力量多少為民族國家取代，而民族國家的政治化集體記憶及其激起的愛國情緒—譬如納粹主義，在二次戰後也被揚棄。

<sup>4</sup> 不過，作者提出，也有樂觀者認為廣義傳媒—包括報章雜誌、期刊論文，有益於維持公共領域。